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清单

单位：固日班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公 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权名称 | 依据条款 | 裁量情形 | 裁量标准 |
|  |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 | 《内蒙古自治区草蓄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|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 | 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处每亩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 | 对破坏、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 | 《内蒙古自治区草蓄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|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，破坏、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 | 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;逾期不恢复的，处被破坏设施原有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
|  | 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| 《内蒙古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六条 | 严重影响村庄、集镇规划的 | 由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影响村庄、集镇规划，尚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，由旗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工程造价5%至10%的罚款。 |
|  |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的或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| 《内蒙古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 | (一)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的;(二)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。 | 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，并应当赔偿 |
|  | 对擅自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、广场、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| 《内蒙古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| 擅自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、广场、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| 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贵令限期拆除，并可以处以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|
|  |  |  |  |  |